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持续推动经济向好 “两新”政策有望加力扩围](#)
- [2、培育龙头企业 侧重战略性新兴产业 多地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 [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
- [4、互联互通十周年 资本市场开放新模式交出亮眼“答卷”](#)

法规速递

- [1、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 [2、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 [3、关于大力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的通知](#)
- [4、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
- [5、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 [6、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析

[了解这些常见增值税税目的不同点](#)

税收与会计

- [1、设备、器具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会计折旧方法不当，税务处理易出错](#)
- [2、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短期来华工作人员个税处理](#)



持续推动经济向好 “两新”政策有望加力扩围

经济参考报消息：随着各项政策特别是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见效，10 月我国主要经济指标进一步好转。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11 月和 12 月的经济运行有望延续向好态势。展望明年，我国仍有充足政策空间和丰富政策储备。其中，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两新”支持政策有望再加力，继续加大支持力度、扩大支持范围的政策正在酝酿出台。

数据显示，10 月以来，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回升向好态势。其中，10 月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6.3%，为今年以来服务业生产指数的最高增速。从需求看，随着“两新”等政策持续发力，10 月基础设施投资、制造业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都有所加快，以人民币计价的出口同比增长 11.2%，比上月加快 9.6 个百分点。同时，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都重新回到扩张区间。

展望 202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李超表示，我国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和支撑因素依然较多。从政策支撑看，明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一系列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正在全面落地见效；同时，我国有充足的政策空间和丰富的政策储备，将有力支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今年以来，“两新”政策在释放消费潜力、拉动投资增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未来，“两新”政策有望进一步加力扩围。

目前，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相关部门推动各地用好 150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者对更优质、更智能、更环保产品的需求，家电最高可补 20%、汽车最高可补 2 万元。10 月，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销售额同比增长近 40%，同时也带动企业投资扩产。前 10 个月全国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 16.1%，对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60%。

对于下一步“两新”工作，李超表示，一方面将开展效果评估，总结延续好的经验做法；另一方面，将研究继续加大支持力度、扩大支持范围的政策举措，持续以“两新”政策推动群众受益、企业获利、经济向好。

实际上，目前多地已根据居民消费习惯和消费市场情况，在国家明确补贴标准的家电产品基础上扩大补贴范围。例如，江苏、安徽、云南等地动态调整家装厨卫换新的补贴范围，增加了智能家居、家装家纺等补贴品类。

此外，记者了解到，下一步，在“两新”工作推进过程中，相关部门还将持续加强资金全链条监管，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持续优化消费市场环境，依法严查“先提价后打折”“虚假折扣”等行为；持续做好回收循环利用工作，指导新成立的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加快布局设立全国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利用平台，开展废弃电器电子非法拆解专项检查。

“‘两新’支持政策加力扩围，政策效应加快释放，将有力促进消费回暖，同时，也有利于带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相关行业绿色转型，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注入强劲动力。”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说。

培育龙头企业 侧重战略性新兴产业 多地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上海证券报消息：近期，各地在推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方面动作频频。上海证券报记者发现，近一个月来，上海、江西、四川、深圳等地发布并购重组政策，将并购重组作为上市公司提质发展的重要抓

手。

11 月 12 日召开的上海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同意《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方案明确并购重组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培育龙头企业的重要方式，并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出了要“向有助于新质生产力发展、有助于重点产业补链强链的项目倾斜”的要求。

深圳市委金融办日前表示，深圳已起草《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上市公司和产业企业并购重组助力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出，建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库、扩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储备范围、丰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融资渠道等多项政策措施。

此前，四川已印发《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拓展产业生态圈，延伸创新生态链。

业内人士表示，各地积极出台并购重组政策，实质上是希望区域内企业更加主动地利用这一轮资本市场周期，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尤其是“链主”企业、行业龙头企业。

记者进一步梳理发现，各地积极推动企业并购重组，政策着力点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举办培训会，组织有并购意愿的上市公司和股权投资机构对接；二是建立后备项目资源库，如搭建并购标的与上市公司对接平台、建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库；三是拓宽并购项目资金来源，如探索与产业龙头合作发起产业并购基金等。

北京社科院副研究员王鹏认为，自“并购六条”发布以来，政策层面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支持力度明显加大。这体现在简化审批流程、降低并购成本、提高重组估值包容性等多个方面，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最新数据显示，自“并购六条”发布以来，已经有 260 多家 A 股公司披露了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并购重组的重点标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日报消息：为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立足主责主业，增强收购处置专业能力，发挥金融救助和逆周期调节功能，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发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发布后，包括中国东方、中国信达、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等在内的多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迅速部署贯彻方案，加快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业内人士表示，《办法》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进行全方位指导，有助于引导其专注不良资产主业，提高收购、管理、处置专业能力，培育行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多维度全流程促行业发展

当前，我国不良资产处置行业已经形成包含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经营主体在内的多元化发展格局，并在化解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风险等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例如，中国东方通过收购不良债权、参与破产重整、实施债转股等方式，近五年累计化解金融风险超 7000 亿元。其中，通过创新“双层 SPV 风险化解”基金等新模式，收购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近 4000 亿元。中国信达近三年来，持续加大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力度，投入资金超过 2000 亿元。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注不良资产主责主业，持续推动主业做优做强，累计收购不良资产债权超 2 万亿元。

“金融资产管理行业运营整体稳健，但仍存在优化空间。”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杜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办法》致力于解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痛点和难点，在实体经济恢

复性发展的关键时期，有助于推动行业运营迎难而上。

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资产收购范围方面，《办法》进行了有序拓宽，允许其收购金融机构所持有的重组资产、其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等，助力金融机构盘活存量，释放更多信贷资源投入到国家重点支持领域。

互联互通十周年 资本市场开放新模式交出亮眼“答卷”

证券时报消息：2014 年 11 月 17 日，沪港通这一连接内地与香港证券市场的“大桥”顺利“通车”，首次通过两地金融基础设施的连接，打造了互联互通这一世界首创的资本市场开放新模式。

十年间，互联互通机制不断完善，从最初小心翼翼地试探到如今的深度融合，每一次规则的优化、每一个额度的调整，都凝聚着两地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以及无数从业者的心血与智慧。互联互通不仅成为了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融合发展的桥梁，也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树立了典范，吸引了更多的国际投资者关注和参与中国资本市场。

多位业内人士告诉证券时报记者，未来随着机制的不断深化和拓展，相信互联互通将继续为两地资本市场繁荣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金融市场对外开放作出更大贡献。

资本市场重大里程碑

互联互通机制联通着中国与世界，资金的双向流动，如同血液在两地资本市场的肌体中循环，让两个市场都愈发生机勃勃。

2014 年，在国家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沪港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经过充分讨论和精心准备，探索出了一条通过两地金融基础设施联通，既能扩大开放又能对资金进出有效监控的可行路径：当年 11 月 17 日，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正式启动。为了确保试点平稳运行，在开通初期沪港通分别设置了每日额度（沪股通 130 亿元人民币、港股通 105 亿元人民币）和总额度（沪股通 3000 亿元人民币、港股通 2500 亿元人民币）。

在沪港通平稳起步两年后，2016 年 12 月 5 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拓展至深圳市场，标的范围大幅扩容至合格的深证成份指数、深证中小创新指数和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的成份股以及深港两地上市的 A+H 股，不再设交易总额度限制。此后，沪深港通成交活跃度稳步攀升，为两地证券市场注入了新活力。

香港交易所发布的《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十周年白皮书》显示，2024 年前三季度，北向和南向交易的日均成交额分别为 1233 亿元人民币和 383 亿港元，与 2014 年开通首月相比，分别增长 21 倍和 40 倍，已占到内地市场成交总额的 6.7% 和香港市场成交总额的 16.9%。

“过去十年，沪深港市场的互联互通机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不仅提升了资本市场的开放度，也促进了经济的深度融合。从提高每日额度、取消总额限制，到拓宽标的类别和证券范围，这些措施都极大地提升了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和流动性。”澳洲会计师公会大中华区分会前会长兼现任理事卢华基表示，总的来说，互联互通机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创新和突破，不仅有效促进了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的融合，也为内地资本市场的国际化进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投资品种日渐多元 交易机制不断优化

十年来，互联互通不断拓展产品的广度和深度，同时在交易机制上不断完善和优化。同时，越来越多的“通”不断到来：2017 年 7 月 3 日，债券通“北向通”正式启动；2021 年 9 月 24 日，债券通迎来了“南向通”；2022 年，ETF 纳入沪深港通；2023 年互换通推出……

今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五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其中包括将内地和香港合格的 REITs

纳入沪深港通标的。据悉，目前两地交易所和结算公司正在积极开展 REITs 纳入沪深港通的技术和市场准备工作。

华夏基金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互联互通投资品种的不断丰富，有助于满足境内外投资者多元化、跨市场、跨周期的资产配置需求。此外，还可以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流入，增强两地市场的韧性与活力。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债券通陆股通使用人民币作为交易和结算货币，有助于通过提高跨境资本流动和金融交易的便利兑换程度，进一步助推人民币走向国际化。

投资品种日渐丰富，单一产品也在不断扩容。近期，“跨境理财通”2.0 首批券商试点开闸，从此前的银行机构参与拓展至入选的 14 家券商也可参与该项业务；今年 7 月，“ETF 通”的全部产品数量扩容至 241 只，增幅接近 60%。

投资的多元化和便利性，是多年来互联互通纵深推进背后的基本逻辑。在两地市场合力下，互联互通的机制正不断完善和优化，比如，实行取消总额度限制、提高每日额度、拓宽标的类别和证券范围、建立北向投资者识别码和南向投资者识别码制度、优化交易日历等一系列改革举措。

东方证券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内地与香港监管机构持续紧密地磋商和研讨，不断完善和优化互联互通交易机制，有利于实现两地市场的优势互补，提升市场运行效率，提高两地市场的融合度和延展性。此外，还有助于提升双方市场的透明度和包容性，这为互联互通的平稳运行提供更深层次的保障。

业界期待产品再扩容

十年来，从沪港通试点成功启动到沪深港通标的范围的不断扩容，再到债券通延伸至互换通，互联互通优化拓展的每一步都离不开两地监管机构、相关部门和众多市场机构及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努力，展望未来，互联互通的纵深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同样需要市场各方合力共促。

卢华基分析：“从互联互通未来的机遇和挑战来看，一方面，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将进一步增强，互联互通在促进境内外资本双向流动中发挥着更大的作用；另一方面，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加剧以及金融市场的波动之下，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也要求更高水平的风险管控和监管协作，以确保市场运行的稳定和安全。”

对于互联互通产品扩容和机制优化，市场也有不少期待。东方证券建议，持续扩大投资标的的范围，如跨境绿色金融产品、主题 ETF 等，甚至互联互通可从目前主流的二级市场拓展到探索一级市场，满足投资者多元化需求；继续降低交易成本，通过优化交易结算机制，如实现实时资金兑换等方式，加强双方技术衔接等，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率和便利程度。

港交所表示，目前正积极推进中国国债期货的各项准备工作，该产品有望与互换通形成合力，为国际投资者提供更丰富的人民币利率风险管理工具。此外，港交所将继续开展更多有利于推动债券通、互换通进一步优化的研究和探索，例如，完善境外投资者流动性管理和风险管理工具、丰富利率汇率等衍生工具、拓展将人民币债券作为离岸合格担保品的机制等。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税〔2024〕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启运港、离境港名单见附件。

二、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运输企业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运输工具为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

三、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备案（失信企业除外）。

四、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五、办理流程。

（一）启运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启运港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二）海关总署按日将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通过电子口岸传输给税务总局。

（三）出口企业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出口企业首次申请办理退税前，应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四）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信息、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

（五）启运港启运的出口货物自离境港实际离境后，海关总署按日将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按日将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反馈海关总署。

（六）货物如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应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并由海关总署向税务总局提供相关电子数据。上述不再出口货物如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出口企业应补缴税款，并向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证明。

对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但自启运日起超过 2 个月仍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货物，除因不可抗力或属于上述第（六）项情形且出口企业已补缴税款外，视为未实际出口，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不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七）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核销或调整已退税额。

六、在《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 号）第二条“政策适用范围”的“（一）启运港”中新增无锡（江阴）港。

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8 号）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港加装、卸载货物。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须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将财税〔2020〕48 号文件第二条中规定的离境港“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保税港区”修改为“广州南沙新港、深圳港（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区）”。

在财税〔2020〕48 号文件附件中增列汕头市汕头港、广州市花都港、广州市广州南沙港、湛江市湛江港、江门市江门高新港、钦州市钦州港、儋州市洋浦港为启运港。

八、各地海关和税务部门应加强沟通，建立联系配合机制，互通企业守法诚信信息和货物异常出运情况。各地财政、海关和税务部门要密切跟踪启运港退税政策运行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政司、海关总署综合司及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九、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9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增加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23〕5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略）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略）
3. 浙江省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略）
4. 辽宁省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略）
5. 广东省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

现就调整铝材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铝材、铜材以及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产品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1。

二、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下调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2。

三、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告所列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特此公告。

- 附件：1. 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清单（略）
2. 下调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办公室 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关于大力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4〕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健全技能人才工资分配制度，探索通过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行业、区域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充分体现技能要素价值，激发技能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现就大力开展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工作通知如下：

一、确定协商范围。各地要以技能人才相对集中的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住宿餐饮业、家政服务业等行业以及本地的主导行业 and 重点发展行业为切入点，在县级以下区域开展行业性集体协商，也可在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街道、乡镇等开展区域性集体协商，就技能人才最低工资等事项订立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集体协商基础较好、条件较为成熟的地区，可探索开展县级以上行业性集体协商。

二、明确协商内容。可在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之上协商确定本行业或区域内所有技能人才的最低工资，也可通过协商确定不同技能等级的最低技能津贴，明确协商结果的应用范围和相关企业落实的要求等。有条件的行业（区域）可根据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等技能人才的不同类别或本行业（区域）通用职业（工种）、紧缺急需职业（工种）以及各类别、各职业（工种）不同技能等级有针对性地开展协商，分类分级确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等事项。

三、提高协商质量。要广泛听取行业（区域）内企业意见和技能人才诉求，充分收集技能人才市场工资水平、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企业人工成本承受能力、社平工资增长幅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信息，根据技能人才的岗位价值、技能等级、能力要求、劳动条件以及紧缺急需程度等，参照行业（区域）内相应层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待遇，合理确定本行业或本区域内技能人才最低工资等事项，不断增强集体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规范协商代表产生、要约应约、协商会议、合同订立、职代会审议、公示报送等环节，确保依法依规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

四、强化指导落实。各地要加强对集体合同内容和效力的宣传，指导和督促行业（区域）内企业严格履行集体合同，确保支付技能人才工资不低于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要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企业集体协商，在行业或区域技能人才最低工资或最低技能津贴之上，与职工通过协商合理确定本企业不同职业（工种）、不同技能等级技能人才工资水平。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高度重视，加强工作部署，强化分工协作，挖掘培育典型，扎实推动工作开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优化和改进企业薪酬信息公共服务，及时发布不同职业、不同技能等级技能人才工资价位信息，探索发布行业工资指导价，及时审查集体合同。各级工会要加强县以下行业（区域）工会组织建设，发挥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作用，积极发出集体协商要约，按程序选派职工方协商代表。各级企联、工商联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积极培育企业方协商主体，指导所属行业商会响应协商要约，引导企业履行集体合同、切实保障和合理提高技能人才待遇；对尚未建立行业商会的地区，要积极引导龙头企业组织相关企业开展集体协商。

各省（区、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加强对本省（区、市）开展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的统筹指导，加强工作调度和经验推广，并选取 2-3 个技能人才供需矛盾突出、工资水平偏低的行业（区域）作为重点联系点，直接指导和推动重点联系点开展技能人才最低工资行业性或区域性集体协商。要积极研究技能人才分类标准和确定不同类别、不同技能等级技能人才最低工资的考量因素，及时制定和发布技能人才最低工资集体协商示范文本，于年底前将有关情况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14 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
2.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起草说明（略）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

第一条 为切实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市值管理，是指上市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上市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上市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 （一）并购重组；
-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三）现金分红；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 （五）信息披露；
- （六）股份回购；
-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鼓励董事会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鼓励董事会结合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推动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内部文件中明确股份回购的机制安排。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根据回购计划安排，做好前期资金规划和储备。鼓励上市公司将回购股份依法注销。

鼓励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第五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七条 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对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引导股东长期投资。

第八条 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至少明确以下事项：

（一）负责市值管理的具体部门或人员；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三）对上市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的具体监测预警机制安排；

（四）上市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的应对措施。

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市值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并就市值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其他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前两款规定。

第九条 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估值提升计划相关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或者误导投资者的表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水平的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就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第十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违反本指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未披露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制定情况，长期破净公司未披露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本指引，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超过 5% 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参照第七条、第十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是指：

1. 中证 A500 指数成份股公司；
2. 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公司；
3. 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成份股公司；
4. 创业板指数、创业板中盘 200 指数成份股公司；
5. 北证 50 成份指数成份股公司；
6.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公司。

(二)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1.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2.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3.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长期破净公司，是指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建房管联（2024）58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作部署，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经市政府同意，本市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个人住房交易税收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个人转让住房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按照规定实行个人所得税核定征税，以转让收入的 1% 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二、对个人销售住房涉及的增值税、个人购买住房涉及的契税，按照《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24.11.18

商务部**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商贸发〔2024〕28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一、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鼓励相关保险公司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等企业的承保支持力度,拓展出口信用保险产业链承保。

二、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中国进出口银行要加强外贸领域信贷投放,更好适应不同类型外贸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银行机构在认真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在授信、放款、还款等方面持续优化对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三、优化跨境贸易结算。引导银行机构优化海外布局,提升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鼓励金融机构为外贸企业提供更多汇率风险管理产品,帮助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水平。

四、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持续推进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法务、税务资源等对接服务。

五、扩大特色农产品等商品出口。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加大促进支持力度,培育高质量发展主体。指导和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为出口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六、支持关键设备、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参照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订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完善再生铜铝原料等产品进口政策,扩大再生资源进口。

七、推动绿色贸易、边民互市贸易、保税维修创新发展。加强第三方碳服务机构与外贸企业对接。积极发展边境贸易,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研究出台新一批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第二批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产品目录,新支持一批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外“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项目、综合保税区内“两头在外”保税再制造试点项目落地。

八、吸引和便利商务人员跨境往来。完善贸促机构展览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企业数字化平台,加强展会信息服务和对外宣传推广。稳妥推进与更多国家商签互免签证协定,有序扩大来华单方面免签政策适用国家范围,扩大过境免签政策实施区域、延长可停留时间,依规为临时紧急来华重要商务团组审发口岸签证,支持重点贸易伙伴商务人员来华。

九、提升外贸海运保障能力,加强外贸企业用工服务。支持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加大对外贸企业减负稳岗的支持力度,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大力推广“直补快办”经办模式,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将重点外贸企业纳入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范围,加强人社专员指导服务。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切实做好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工作,着眼长远积极培育新的外贸增长点。各地方要加大力度推进政策落实,外贸大省要勇挑大梁,更好发挥带动和支柱作用。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跟踪外贸运行情况,分析形势变化,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外贸领域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落地落实,帮助外贸企业稳订单拓市场,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了解这些常见增值税税目的不同点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有时对一些业务的税目记混淆、分不清楚，一起来看看这些常见增值税税目的不同点吧！

一、经营租赁 vs 交通运输服务

（一）经营租赁

水路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现代服务——租赁服务——经营租赁——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税率 13%）

光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干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飞机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机组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二）交通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交通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交通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增值税税率 9%）

程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期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湿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

二、交通运输服务 vs 商务辅助服务

（一）交通运输服务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属于“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税率 9%）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二）商务辅助服务

货物运输代理属于“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经济代理服务”。（增值税税率 6%）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装卸、仓储和船舶进出港口、引航、靠泊等相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三、建筑服务 vs 租赁服务

（一）建筑服务

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属于“建筑服务”。（增值税税率 9%）

（二）租赁服务

建筑施工设备出租，属于“现代服务——租赁服务——经营租赁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增值税税率 13%）

四、贷款服务 vs 不征税收入

（一）贷款服务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保底利润，属于“金融服务——贷款服务”。（增值税税率 6%）

（二）不征税收入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增值税不征税）

五、修缮服务 vs 修理修配 vs 维护保养

（一）修缮服务

房屋修缮属于“建筑服务——修缮服务”。（增值税税率 9%）

房屋修缮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二）修理修配

修理修配，属于“销售劳务——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增值税税率 13%）

修理修配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的功能的业务。

（三）维护保养

维护保养，属于“现代服务——其他现代服务”。（增值税税率 6%）

维护保养是指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

六、建筑服务 vs 其他生活服务

（一）建筑服务

园林绿化属于“建筑服务——其他建筑服务”。（增值税税率 9%）

其他建筑服务，是指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等工程作业。

（二）其他生活服务

植物养护服务，属于“生活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增值税税率 6%）



设备、器具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 会计折旧方法不当，税务处理易出错

近年来，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减轻企业税收负担，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多项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根据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但在实务中，部分财务人员存在认识偏差，对会计折旧方法运用不当，导致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列报及纳税申报错误等问题，由此引发税务风险。

案例介绍

甲公司为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与仓储服务。2023 年 3 月，甲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购置 6 辆货运车，每辆不含税价为 80 万元，合计 480 万元，并于当月全部投入使用。甲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固定资产车辆折旧年限为 4 年，预计净残值为 0，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会计上，财务人员采取与税收政策相同的处理方法，一次性提足折旧 480 万元。甲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利润 220 万元，当年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 40 万元，可税前扣除限额为 $220 \times 12\% = 26.4$ (万元)，超标准列支 $40 - 26.4 = 13.6$ (万元)，应纳税调增 13.6 万元，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20 + 13.6 = 233.6$ (万元)。甲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年资产总额 4850 万元，能够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233.6 \times 25\% \times 20\% = 11.68$ (万元)。

问题分析

上述案例中，甲公司对车辆折旧的会计处理不恰当，影响了 2023 年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而导致纳税申报错误。

首先，计提车辆折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甲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固定资产车辆折旧年限为 4 年，预计净残值为 0，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据此规定，2023 年 3 月购进并投入使用的车辆，应从 4 月开始分期计提折旧，每季度应计提的折旧为 $480 \div 4 \div 4 = 30$ (万元)，当年计提折旧累计金额为 $30 \times 3 = 9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计提折旧 480 万元，多提折旧 390 万元，按正确折旧方法计算利润总额应为 $220 + 390 = 610$ (万元)。所以，甲公司应重新计算公益性捐赠限额，即 $610 \times 12\% = 73.2$ (万元)，实际发生公益性捐赠 40 万元，捐赠支出未超标，甲公司 2023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610 - 390 = 220$ (万元)。

其次，资产总额列报不正确。对于固定资产车辆，甲公司在会计处理上一次性提足折旧，则固定资产原值与累计折旧金额之差为 0，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目列报金额为 0。而实际正确的会计处理方法为分期计提折旧，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目列报 $480 - 30 = 450$ (万元)；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目列报 $480 - 30 - 30 = 420$ (万元)；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目列报 $480 - 30 - 30 - 30 = 390$ (万元)。同时，甲公司应按更正后的资产负债表计算 2023 年资产总额平均数，实际年资产总额大于 5000 万元，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所以，甲公司不能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应更正申报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即 $220 \times 25\% = 55$ (万元)，减除已缴纳税款 11.68 万元，应补缴税款 43.32 万元及滞纳金。

最后，纳税申报错误。甲公司应按会计核算规定，在正确计提折旧的基础上，通过填报《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纳税调减 390 万元，以反映会计折旧 90 万元与税法一次性计提折旧 480 万元的差额。具体应在“11.2”行次“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项目“累计折旧、摊销额”栏填报 90 万元，“税收折旧、摊销额”栏填报 480 万元，“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栏填报 90 万元，“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栏填报 390 万元，“累计折旧、摊销额”栏填报 480 万元。在填报上述项目及数据基础上，甲公司还应于第 5 行第 9 列的“纳税调整金额”栏填报 -390 万元作纳税调减。

启示建议

固定资产折旧是会计核算的基本业务，但由于财务人员的不谨慎，导致发生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错误，造成税务风险。因此，财务人员应加强财税政策的学习，积极探究同一业务财税处理的不同规定及差异。提醒如有财务人员遇到不懂的或不清楚的业务问题，可及时咨询税务局，或向同行及专业人士请教，提高企业的税务风险管理水平。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短期来华工作人员个税处理

在跨境经济技术商业活动中，一种常见的模式是境外企业、组织(以下统称境外企业)与国内企业、组织(以下统称国内企业)签订合同，在国内承包工程或者提供劳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境外企业派遣其雇员来到中国境内，具体实施、开展管理咨询、教育培训、勘探设计、施工安装等服务。在大多数情

况下，这些派遣雇员按境外企业安排来我国境内短期工作，其工资薪金由境外企业发放，国内企业并不向其支付任何报酬。在这种情况下，短期来华工作人员是否需要在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呢？

国内税法规定

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第五条进一步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目前，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体系中，“机构、场所”的定义仅出现在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暂未对“机构、场所”作出具体阐释。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包括提供劳务的场所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笔者认为，根据上述规定，“机构、场所”并不一定需要在中国境内经过市场监管部门的注册、登记，也不一定需要购买、租用办公场地。境外企业派遣其雇员进入我国境内开展工程作业、提供劳务，实施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如果具备相对固定性和持续性的特征，就可能构成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税法概念下的机构、场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规定，境内雇主包括雇佣员工的境内单位和个人以及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的机构、场所。凡境内雇主采取核定征收所得税或者无营业收入未征收所得税的，无住所个人为其工作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不论是否在该境内雇主会计账簿中记载，均视为由该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

因此，如果境外派遣企业在境内构成机构、场所，对于该派遣雇员，其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尽管仍然由其境外派遣企业在境外支付，但在税收角度上将被认定为由境外企业在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所以不能享受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的免税优惠。

税收协定待遇

根据中国—新加坡双边税收协定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国税发〔2010〕75 号)相关规定，非居民个人受雇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收入而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条件包括：在任何 12 个月中在中国停留连续或累计少于等于 183 天；该项所得不由中国雇主支付或代表中国雇主支付；该项报酬不由雇主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当以上三个条件同时满足时，该派遣雇员就可通过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免除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如果该雇员所在居民国和我国没有签订税收协定，或者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三项条件，则该派遣员工在我国境内工作期间所取得的报酬，应当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策规定，对于受派遣短期来华工作的境外企业雇员，如果境外企业在境内构成机构、场所，其雇员在我国境内工作期间取得的所得，无论支付地点，都应该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纳税人符合税收协定相关条款的条件，并主动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可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